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
115年4月30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向柏青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
代　表　人　林憲銘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勳
　　蔡杰穎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原告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法訴字第114135027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係被告所屬○○監獄現職之監所管理員，其曾於民國100年1月至104年1月間擔任被告所屬臺中監獄之監所管理員，後離職調任改制前海岸巡防署（下稱海巡署），再於111年7月回任被告監所管理員。原告因報名參加被告114年監所管理員通案調動作業（下稱系爭通案調動），其考量「現職平調年資」為排序時最重要考量因素，先於114年4月18日內部簽請所屬○○監獄典獄長准予採計其於100年1月至104年1月間擔任臺中監獄監所管理員之年資（下稱中監年資），未獲採納，嗣再於114年5月7日經網際網路向被告署長信箱提出相同申請。被告乃於114年5月7日以電子郵件（下稱系爭函）回覆原告略以：原告任職○○監獄年資計至114年6月合計為3年（下稱○○年資），所請另採計中監年資於任現職機關年資，與調動排序原則容有未合等語。原告不服系爭

函，提起訴願遭不受理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申請採計現職平調年資一案，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第2項授權法務部所訂定之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（下稱系爭遷調要點）及法矯署人字第11107000960號函科（組）員通案調動懶人包（下稱系爭懶人包）規定，就懶人包內容中有關通案調動「調動排序原則」項下之「現職機關年資高低」提出申請，自屬依法申請之案件。另被告於系爭郵件內容第4條其文字敘述所呈現之意思表示已生准駁之效果，顯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並非單純之觀念通知。且對原告的權益形成重大影響，此時已經發生法律效果，應屬於行政處分。

㈡「平調年資」屬於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及工作權，依據所付出義務之年數逐年累加，未經行使則繼續有效，具有延續性，非依法律不得任意剝奪。原告於111年再任監所管理員時，之所以未在原臺中監獄任職，實因被告於原告再任時未開放臺中監獄職缺所致，不應以此做為非現職平調年資之理由，而是應該依照前述各種具延續性年資之原理，使100年至104年所累計之現職平調年資4年繼續有效。被告逕自將離職而未行使之現職平調年資歸類為第四層「任同一層次職務年資」，此明顯損害原告平調權益。故原告主張現職平調年資如同其他年資於「離職」後進入「暫停累計」狀態，再任時仍具有延續性應屬合情合理合法之主張，被告對於基層管理員基於自身權利申請採計現職平調年資之情形，本有義務做成保障原告權利之行政處分而准予採計，卻以觀念通知「包裝」實質且錯誤之行政處分並規避義務，洵屬不當，已違背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及遷徙自由，戕害原告平調至屬意機關之權益甚鉅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①訴願決定及系爭函均撤銷。②被告對於原告114年5月2日的申請，應作成准

予採計現職平調年資共計7年的行政處分。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系爭函僅為單純通知原告所請之答覆，並非對原告請求有所准駁，且因原告對其所請事項並無公法上請求權，其申請僅生促請被告考量是否為該行為之效果，被告以系爭函對其所請之答覆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，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。

㈡依據系爭懶人包調動排序原則，參加通案調動作業人員資歷首以現職機關年資高低評比，而後依序評比近5年考績、獎懲、任同一層次（現稱序列）職務年資高低……等進行排序；所謂之現職機關年資，係指參加人員任職現職機關服務年資，無另採計任前職機關年資，惟任同一層次（現稱序列）職務年資，乃合計參加人員任第七序列管理員職務之服務年資。是原告所請另採計中監年資於任現職機關年資，與系爭懶人包所示調動排序原則容有未合；惟原告任職監所管理員年資皆予以採計為任同一層次（現稱序列）職務年資。又被告為求通案調動作業流程公開透明，製作懶人包俾利所屬機關同仁瞭解知悉，具公平公開與透明性，難認侵害原告訴之工作權及遷徙自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①駁回原告之訴。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原告向被告首長信箱請求採計中監年資於現職年資，經被告以系爭函回覆與調動排序原則未合，原告不服經訴願不受理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情，有被告100年1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00000014號令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、銓敘部105年3月2日部特四字第1054075326號函（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）、原告申訴內容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系爭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、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29頁至31頁）等附卷可稽，兩造就此部分事實且無爭執，應可採為裁判基礎。原告主張依法有權請求採計中監年資為現職年資，訴請被告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採計之行政處分；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，並以前開

情詞置辯，故本件應予審究者自為原告請求採計中監年資與○○年資併計為現職平調年資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的法令：

1.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……五、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（第2項）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；其遷調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2.系爭遷調要點第二章所屬機關首長職期調任及人員機關間地區調動：三、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，分下列二種：（一）通案調動：每年定期辦理。……四、1.辦理前點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，應參酌各相關機關之員額編制、現有人力、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、服務年資、服務成績、獎懲及首長考評等，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。五、……2.為鼓勵現職人員前往花蓮、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，凡服務花蓮、臺東或離島地區滿一年以上者，嗣後機關間地區調動時，從優考慮其志願。

3.被告111年1月25日法矯署人字第11107000960號函科（組）員之系爭懶人包：調動排序原則(如有二人以上請調同一機關時，依下列原則排序，例如年資相同者，依照近5年考績排序，以此類推)：現職機關年資高低→最近5年考績(考績數＞甲等數＞平均分數)→最近5年獎懲情形→任同一層次職務年資高低→官職等→花、東或離島地區滿1年以上從優考量→最近之平時考核成績。經核被告以函令下達之系爭懶人包，乃為使所屬機關同仁知悉調動及陞任作業流程，並將調動排序原則透明化之關於人事業務處理方式的一般性規定，性質上應屬行政規則，且未對人民權利的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亦未逾越被告組織法

限度，則被告辦理人事遷調業務時予以援用，法院原則上予以尊重。

㈡查原告報名參加系爭通案調動，於114年5月2日向被告署長信箱提出中監年資，應與其○○年資併計之要求，其動機係希望與其他申請調動者評比時，能有較優排序，此據原告於起訴狀自陳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訴請「採計年資」，實際上係在請求「較優排序」；然依據上揭系爭懶人包之說明，被告通案調動作業流程，係由欲請調人員報名開始，依序經查缺、控缺、排序後，再由被告權責單位開會審核並作成決議後公告，亦即調動之結果（包含請調人員之排序，以及對擬請調人員調動申請之准駁與分派等）須迄至開會公告後，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。排序僅屬前述人事作業的內部流程，且在調動結果公告前亦應屬機密事項而不公開，則原告未待被告權責單位開會決議，逕以課予義務訴訟類型，請求被告作成採計年資的行政處分，是否有據已值斟酌。

㈢次按系爭懶人包所列調動排序原則，其關於年資者包括「現職機關年資」與「任同一層次職務年資」，依被告於系爭函（本院卷第73頁）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說明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現職機關年資係指請調人員在請調當時任職機關之年資，至同一層次職務年資則指請調人員擔任監所管理員之全部年資而言。審諸排序原則既將「現職」與「同一層次職務」區分，二者顯然不能指涉同一事物，系爭懶人包以「現職機關年資高低」為第一排序順位，使在同一機關久任者能優先平調其他機關；而原告100年1月至104年1月在臺中監獄任職，另111年7月起迄至114年度調動排序止在○○監獄任職，其任職地點既不相同，原告主張兩地之年資應予併計，顯與前述「久任同一機關」未合；又原告前述兩地年資，既均任職監所管理員，被告主張係屬「同一層次職務年資」之認定問題，亦屬可採。是原告請求將前述臺中監獄與○○監

獄之年資併計為「現職機關年資」，與排序原則亦不相符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將其在臺中監獄之年資，與在○○監獄之年資併計為「現職機關年資」，要屬無據，其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